

证券代码：870207

证券简称：氢动益维

主办券商：广发证券

北京氢动益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 年 5 月 3 日上午 9 点至 12 点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王天慧女士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，决定于 2017 年 5 月 3 日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计 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30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>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《氢动益维:2016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05）及《氢动益维: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04）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方情况，不存在应当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16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 2016 年度工作情况报告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方情况，不存在应当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16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公司监事会 2016 年度工作情况报告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方情况，不存在应当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对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>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《氢动益维：关于对北京氢动益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》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方情况，不存在应当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编制的《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方情况，不存在应当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>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为贯彻落实公司经营目标，结合经济环境，公司制订了《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方情况，不存在应当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>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《氢动益维：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06）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方情况，不存在应当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承诺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《氢动益维：承诺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07）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方情况，不存在应当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利润分配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《氢动益维：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08）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方情况，不存在应当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授权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授权公司使用年度滚动累计投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,000 万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固定收益类或低风险的理财产品，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《氢动益维：授权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09）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方情况，不存在应当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（十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方情况，不存在应当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胡波 孙硕

结论意见：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信息披露细则》、公司现行章程和公司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经与会股东签字确认的《北京氢动益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

（二）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北京氢动益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北京氢动益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5 月 4 日